

政治大學東亞所博士生外語能力認定審查申請表

114 年 1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（適用全體博士生）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時間：

認定標準 類 別	繳交文件 說 明	複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	(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並簽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初 審	複 審	
收件日期： 審查日期： 審 查 人：	收件日期： 審查日期： 審 查 人：	

註：1.黑底部份由所辦填寫。2.本表得依個別需要自行擴充。

- 本所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核。畢業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紙筆 TOEFL540；CBT 207 分；IBT 76 分以上；
 - (二) 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；
 - (三) IELTS：5.5 級以上；
 - (四) 多益 700 分以上；
 - (五) 畢業前於英語系國家獲得碩士學位；
 - (六) 於國外修習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一年（含）以上者；
 - (七) 修習本校外國語文課程三學分（不含大學或碩士期間）；
 - (八) 修習本校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一門；
 - (九) 開放其他國家語言檢定，檢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。
- 英文能力檢核，隨提隨審，最遲應於提送學位考試申請表前審查通過。

備註：其中第（七）項“修習本校外國語文課程四學分”，係指本校正式課程，不包括進修推廣部課程。

1. 部份進修推廣部課程，可辦理本校學分抵免，即視為本校正式課程。
2. 為免疑義，擬以第（七）項申請英文能力檢核者，請於選修課程前至所辦確認課程類別。